

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补考一则*

和 智

内容摘要:本文据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8册补释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卷九《贪奏无回文门》与《誓言门》从俄译本到诸家汉译本所缺的条文,共22行、170余字,内容涉及地边有他国投诚者来索信词为誓及对其投诚事宜的规定,及无理行文字、寻思御旨、私语誓和逆盗为誓等五个条款。

关键词: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 西夏文 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 补译 误置

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法典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(以下简称《天盛律令》),较为全面地记载了西夏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,是研究西夏社会最重要的资料。《天盛律令》现有3个主要译本,即克恰诺夫俄译本^①,史金波、聂鸿音、白滨汉译本及其修订本^②。但覆核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8、

*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“西夏文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校勘与研究”(项目批准号19CMZ006)的阶段成果。

①Е. И. Кычанов, *Измененный и заново утвержденный кодекс девиза царствования небесное процветание 1149–1169*, Москва: Наука, 1987–1989. 按,俄译本刊布并翻译了20世纪80年代以前识别出的《天盛律令》刻本,但没有收《天盛律令》的写本,缺少卷首《名略》、卷七第26页右半、卷十七第47页右半(说详史金波、聂鸿音、白滨译注: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·前言》,《中华传世法典》之一,法律出版社,2000年,第4–6页)。

②史金波、聂鸿音、白滨译注:《西夏天盛律令》,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》甲编第五册,科学出版社,1994年。史金波、聂鸿音、白滨译注: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,《中华传世法典》之一,法律出版社,2000年。除此之外,李仲三也翻译了俄译本《天盛律令》中的第2册(原卷一至卷七)(克恰诺夫俄译,李仲三汉译,罗矛昆校对:《西夏法典——〈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〉(第1–7章)》,宁夏人民出版社,1988年)。因其中未涉及本文补释的卷九的内容,故下文亦不再提及此本。

9册^①,仍有一些上述译本未译出的属于《天盛律令》的内容^②。本文试对《天盛律令》卷九《贪奏无回文门》后此前未译出的文字^③进行初步分析、研究。不当之处,敬请方家指正。

根据目录,知《大盛律令》卷九包括《司事执集时门》、《事过问典迟门》、《诸司判罪门》、《行狱杖门》、《越司曲断有罪担保门》、《贪奏无回文门》和《誓言门》,共7门。史金波等译注本中本卷最后1门《誓言门》全佚,《贪奏无回文门》残存4条款,包括诸人须经局分奏,不许不经局分自贪自奏;诸司须经大人、承旨、局分都案、案头、司吏等引导而奏,不许独自奏;诸人催促文书者不许与局分人超越引导处^④。

根据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8册所载图版,从俄译本到诸家汉译本均未将卷九《贪奏无回文门》末的4面多图版内容译出^⑤。此4面多图版字迹模糊。现将可识别而确定归属的5条新款文录文、对译、意译如下^⑥:

甲 9-48-1^⑦ 𪔐𪔐𪔐𪔐𪔐𪔐^⑧

一诸司职管大小

甲 9-48-2 𧈧𧈧𧈧𧈧𧈧𧈧……

谓不应头字……

①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、上海古籍出版社编: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89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8、1999年。

②和智：《〈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〉补考五则》，《中华文史论丛》2018年第1期，第373-388页。

③王玫通过未刊布的 Тагг. 55. Инв. No. 6740、俄藏 56 两个残片,校补了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 8 册《天盛律令》卷九《越司曲断有罪担保门》、《贪奏无回文门》和《誓言门》中的若干个字(王玫:《〈天盛律令〉卷九补缀数则》,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编:《第五届西夏学国际学术论坛暨黑水城历史文化研讨会论文集》下,2017 年 8 月,第 347-352 页),但未指出《贪奏无回文门》和《誓言门》中的两个条款为之前诸译本所未译,也没有将这两个条款译释出来。而据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 8 册知,《贪奏无回文门》后共有 9 个条款为史金波等译注本所未译,王玫论文未涉及其他残缺的 7 条款文。下文引及这两个残片的内容,均参考王玫文,为省篇幅,不再一一出注。

④史金波、聂鸿音、白滨译注：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，第345-346页。

⑤图版见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8册,第207页下左-208页下右。

⑥难以对译的西夏文虚词用“<>”，佚文用“……”，字数可知但识别不出的用“□”，有疑问的字用“？”，字迹模糊或缺文的补字外加□。

⑦为方便查核,本文标出西夏文的出处。甲9-48-1,表示收入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8册的甲种本卷九第48页第1行。

⑧𦵏(大),残缺,据上下文拟补。

- 甲 9-48-3 □□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……
□□有头字持令罪……
- 甲 9-48-4 □□□𠂔𠂔𠂔……
□□□罪莫连……
- 甲 9-48-5 𠂔……𠂔𠂔𠂔𠂔𠂔①𠂔𠂔𠂔𠂔
一……御旨恩等寻允无若律
- 甲 9-48-6 𠂔②……
过……
- 甲 9-48-7 𠂔𠂔③𠂔
誓言门
- 甲 9-48-8 𠂔𠂔𠂔𠂔……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
一地边他……有来<>谓相<>信词索
- 甲 9-48-9 𠂔……𠂔𠂔𠂔④𠂔𠂔⑤𠂔𠂔𠂔𠂔𠂔𠂔
誓……局分处<>告至谕节<>寻假
- 甲 9-48-10 𠂔𠂔……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
若语……重告至则罪莫连
- 甲 9-48-11 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⑥𠂔𠂔𠂔𠂔𠂔𠂔
告至𠂔𠂔𠂔至𠂔自不告 他告时官有罚

①按：𠂔字模糊且残缺右下部，𠂔字模糊且残缺上部，据其所存部分及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·名略上卷》“寻恩御旨”4字（史金波、聂鸿音、白滨译注：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，第47页；原文𠂔𠂔𠂔𠂔4字参见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8册，第12页左面最后1行小字），拟补为𠂔（恩）与𠂔（寻）。又按：𠂔（等）字，据 Тагг. 55. Инв. No. 6740 补。

②𠂔（过），原文𠂔，据《天盛律令》惯用的“不准……，违律……”表述及上文𠂔𠂔（若律）2字补。

③此字缺，据上下文及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·名略上卷》中的“誓言”2字（史金波、聂鸿音、白滨译注：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，第47页；原文𠂔𠂔2字参见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8册，第13页右面第1行大字），拟补为𠂔（誓）。

④𠂔𠂔𠂔（局分处）3字，据 Тагг. 55. Инв. No. 6740 补。

⑤此2字左部残缺，据下文𠂔𠂔（奏告）一词与西夏语语法拟补为𠂔𠂔（<>告）。前1字为未然式表示向近处、向里的动词前缀，后1字意为告。

⑥此字左部残缺，据上下文补。

甲 9-48-12 𠂔𠂔𠂔^①𠂔𠂔𠂔^②𠂔𠂔𠂔

马一庶人十三杖二国和合谕节有头归

甲 9-48-13 𠂔……𠂔𠂔𠂔𠂔𠂔^③𠂔𠂔𠂔

者……自谋头归者与誓为摄<>二

甲 9-48-14 ……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

……义有及地𠂔迁同家主多多

甲 9-48-15 ……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

……者有等与𠂔𠂔摄则人大语

甲 9-48-16 ……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

……家迁多少何时𠂔时节语义何

甲 9-48-17 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

如等上看至计顺行

甲 9-48-18 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……

一官<>不有私……

甲 9-49-1 𠂔𠂔𠂔𠂔……

丈妻服相……

甲 9-49-2 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 ……

一诸人逆𠂔𠂔及盗等誓? ……

甲 9-49-3 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……𠂔𠂔𠂔……

𠂔𠂔等犯所语……一礼何……

甲 9-49-4 ……𠂔𠂔

……断判

意译:

一诸司大小局分……,谓无理头字……。有𠂔𠂔令持头字罪……

𠂔𠂔𠂔不治罪。

一……不许寻恩御旨等。若违律……

①此3字残缺,据残存字迹、本條款字体大小、所留间隔与《天盛律令》常出现的用语“有官罚马一,庶人十三杖”,拟补为𠂔𠂔𠂔(对译:庶人十)。

②此字模糊,据上下文,拟补为𠂔,意为谕、敕、言。

③此字中间残缺,据上下文补。

誓言门

一地边有他……,谓我来,相互索信词,誓……当奏告局分处,当寻谕文。假若语……重,告奏则不治罪。奏告□□□奏□自不告他告时,有官罚马一,庶人十三杖。二国和睦,有谕文,投诚者……擅自与投诚者为誓。摄者二……应有及迁地□同、家主众多,……与有者等摄□□,则人、要语……迁多少家,□何时时节,视语义如何等,奏议实行。

一除官以外,私……,主人相服……。

一诸人犯逆□□及盗等誓……,所语……一律……判断。

此未译4面多图版中共有9条款^①:

结合关键词𐰚𐰽(无理)、𐰚𐰽(头字),推测甲9-48-1至甲9-48-4四行应属卷九《贪奏无回文门》“无理行文字”条;

根据关键词𐰚𐰽𐰚𐰽(寻恩御旨),可以确定甲9-48-5和甲9-48-6两行属于卷九《贪奏无回文门》“寻恩御旨”条;

根据𐰚𐰽𐰚𐰽(誓言门)、𐰚𐰽𐰽𐰽(谓我来)、𐰚𐰽𐰽𐰽(投诚者)、𐰚𐰽𐰽𐰽(索信词)、𐰚𐰽(誓)等关键词,可以确定甲9-48-8至甲9-48-17十行属于卷九《誓言门》“谓投诚来信词为誓”条,该条款主要规定地边有他国投诚者来索信词为誓时,当奏而寻谕文,其投诚事宜亦需奏议实行;

仅凭“除官以外,私”5字,不足以判断此条的归属,因其上文为《誓言门》“谓投诚来信词为誓”条,其下文为《誓言门》“逆盗为誓”条,故可以确定甲9-48-18和甲9-49-1两行属于卷九《誓言门》“私语誓”条;

①除上文已释录的五条外,其他可识别出的4条款文分别为:

A. “无理行文字”条前的2条款文(即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8册,第207页下左),意译如下:1. ……不来及……一次令□。不听,十三杖。二次□□□。不□,六个月。三次以上……一年……不除罪。2. 一诸司……至年笞四十,问口以上,四年至五□□□□上六年□□□□三……笞十□□□□□承者……。按,这2条款文,根据所处的位置和关键词𐰚𐰽(问口),推测应属于《天盛律令》卷九《贪奏无回文门》“文字取回无告不遣人”条与“问口虚”条。

B. “逆盗誓”后的2条款文(即甲9-49-5至甲9-49-13),意译如下:1. ……往……门楼主……,诸司索□□地、人契约,……敕禁。校卖畜物□。捕盗巡检□□……劳役……谷物□,……监,……派溜首领入……,诏……。2. 一诸司局分人……。按,这2条款文,分别属卷九《事过问典迟门》的“每案文字过法”条和“日期内行过不毕”条(译文详见史金波、聂鸿音、白滨译注: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,第320页),为前文内容的重复,但可补此前诸译本所缺的“每案文字过法”条中的𐰚𐰽𐰽𐰽(对译:柄索)、𐰚𐰽𐰽𐰽(盗捕检行)、𐰚𐰽𐰽𐰽(谷物)8个西夏字。

根据关键词𐽀𐽁𐽂𐽃𐽄(诸人逆盗誓),可以确定甲 9-49-2 至甲 9-49-4 三行属于卷九《誓言门》“逆盗为誓”条。

本文据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 8 册补释《天盛律令》卷九《贪奏无回文门》与《誓言门》从俄译本到诸家汉译本所缺的条文共 22 行、170 余字。其中属于卷九《誓言门》“谓投诚来信词为誓”条的内容,与卷六《行监溜首领舍监等派遣门》^①和卷七《为投诚者安置门》中的规定有相似之处,对研究西夏投诚策略有参考价值。希望对《天盛律令》这部重要的西夏文法律佚籍之复原小有裨益。

附记:感谢匿名外审专家对论文提出的修改意见!

【作者简介】和智,历史学博士,北京大学博雅博士后。研究方向:西夏文史。

^①史金波、聂鸿音、白滨译注: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,第 267 页。